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局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北市體輔字第一一二三〇二五七三三號函略以：

（一）本府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期藉由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以促進市民之體育參與、促使本市體育活動蓬勃發展、健全本市體育環境與推動本市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之目的，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該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一〇七年九月四日歷經三次修正。

（二）為強化本辦法所定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復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另配合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者，為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復衡酌實務執行需要並參照人民團體法規定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又為強化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並將辦理補助審查事項作業時間納入考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應視體育活動之活動期間起始日日期，分別適用不同之申請期限規定。復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並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申請人」修正為「申請者」。

- (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之目的，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所提出補助申請之次數，得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申請次數上限之限制。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體育局召開審查小組之時點，以符實際需求。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考量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資

料查核業務，目前已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之必要；復為落實補助運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體育局對於受補助團體，得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又鑑於本辦法所定體育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之事項有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借重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專業，及提升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作業之運作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體育局得視實際需求，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

(六)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考量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體育局討論，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另其餘就體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p>各團體),指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p>	<p>各團體),指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p>	<p>各團體),指依法核准立案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可之活動。</p> <p>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四類:</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可之活動。</p> <p>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u>為</u>下列四類:</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與體育有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及經體育局認可之活動。</p> <p>體育活動依其性質,分為下列四類:</p>	<p>參照行政院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u>院臺教</u>字第<u>一〇七〇〇三七</u>二〇七號函,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體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國際性。 二、全國性。 三、全市性。 四、本市單區性。</p> <p>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p> <p>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p>	<p>一、國際性。 二、全國性。 三、全市性。 四、本市單區性。</p> <p>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p> <p>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p>	<p>一、國際性。 二、全國性。 三、全市性。 四、本市單區性。</p> <p>第一項所稱競賽活動，指各項體育錦標賽、公開賽、邀請賽及交流比賽等。</p> <p>國際性競賽活動，外國地區隊伍數應達參賽隊伍半數以上。全國性競賽活動，</p>		
---	---	---	--	--

外縣市隊伍數 應達參賽隊伍 半數以上。	外縣市隊伍數 應達參賽隊伍 半數以上。	外縣市隊伍數 應達參賽隊伍 半數以上。		
第五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地點位於本市者，方得申請補助。但本市無該項活動場地或本市場地不符合競賽規範標準，於活動開始前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條 各團體申請補助，應檢	第六條 各團體申請 <u>經費</u> 補助，	第六條 各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一、配合 <del>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del> 施行	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

<p>具下列文件，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u>一、申請表。</u></p> <p><u>二、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u></p> <p><u>三、經費概算表。</u></p> <p><u>四、各團體之理事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u></p>	<p>應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並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切結書向體育局提出申請。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p>	<p>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檢附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p> <p>體育局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即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時間申請者，不受理</p>	<p>之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者，為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關係揭露規定，並復衡酌實務執行需要及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p>	<p>一、體育局表示，有關該局增訂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真意，係要求各團體之理事長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不具前述身分</p>
--	---	---	---	---



<p><u>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u></p>	<p><u>請；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u></p> <p><u>前項各團體之理事長除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及</u></p>	<p>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del>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納入申請文件範圍，另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理事長」之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各團體</del></p>	<p>者，則應填具不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本科審酌體育局上開意見與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條文意尚有落差，復為使條文規定簡潔明確，爰修正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申請文件</p>
--	---	---	--	--

<p><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u></p> <p><u>五、其他經體育局指定之相關文件。</u></p> <p><u>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u></p>	<p><u>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外，其餘應填具切結書。</u></p> <p>體育局應於<u>活動開始前</u>完成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以<u>書面通知申請人</u>。</p> <p>未依<u>第一項</u>規定時間申請者，不受理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p>		<p><u>於申請經費補助時，應視各該實際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切結書，以提醒申請者應適當留意其身分關係揭露。</u><u>以下項次遞改。</u></p> <p><u>二、參照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參酌現行實務執行經驗，體育局每年辦理四次經費補助審查。惟因本辦法</u></p>	<p>之規範方式，並參照體育局上開意見，將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為避免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內容過於複雜，本科爰將體育局修正條</u></p>
---	--	--	---	--

<p><u>出申請；活動起始日為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u></p> <p>體育局應於活動開始前完成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p>未依第二項規定時間申請者，<u>體育局</u></p>	<p>此限。</p> <p>申請者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所定補助預算額度有限，往往於體育局辦理當年度第四次經費補助審查前，補助額度已用罄，<u>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致當次提出申請者部分民間體育團體無法取得補助。亦即，愈近年未提出申請者，無法取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可能性愈高。</u></p>	<p>文第一項後段有關提出補助申請期限相關內容，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復經體育局表示，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期限，俱連本數（按：即得提出補助申請之日期包含活動起始</p>
---	--	--	--	--

<p>不受理補助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者檢具文件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體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經審酌<u>往年取得</u> <u>依本辦法所定</u>補助之體育活動，<u>其</u>活動起始日落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者，與落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之數量大致相當，並將辦理經費補助審查事項合理作業時間納入考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為各團體應視體育活動之活動起始</p>	<p>日之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或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爰參照法制體例，將「前」修正為「以前」。另體育局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為求用語一致，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酌作</p>
--	--	--	---	---

			<p>日落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或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日期，分別適用不同提出申請期限之規定。基此，未來體育局每年將辦理二次經費審查，分別進行審查，以達強化補助分配之合理公平性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目的。</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p>	<p>文字修正。</p>
--	--	--	---	--------------

			<p>一項規定，並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體育局對於各團體依本辦法所提出之體育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均於活動辦理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另為使本辦法用語一致，並參照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u>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之申請</u></p>	
--	--	--	--	--

			對象為各團體，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申請人」修正為「申請者」。	
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或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或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	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及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	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	<del>一、查本府前希藉由提升各團體於本市辦理體育活動之品質與數量，進而提高本市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意願，並考量本辦法所定補助預算有限，且源自本府稅收，應優先回饋本市市民；</del>	一、體育局修正說明一係載明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之立法理由而非本次修正理由，為求精簡，爰予刪除。 二、體育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其他內容

<p>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p> <p>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p> <p>三、全市性體育活動：</p>	<p>金額不得逾活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p> <p>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p> <p>三、全市性體育活動：</p>	<p>動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p> <p>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p> <p>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p> <p>三、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p>	<p><del>復審酌中央主管機關等對於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辦理經費本另有補助規定，爰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所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次數，得例外不受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所定之申請次數限</del></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十五萬元。</p> <p>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p> <p>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p>	<p>十五萬元。</p> <p>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p> <p>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p>	<p>元。</p> <p>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p> <p>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p>	<p><del>制，合先敘明。</del></p> <p><del>二、</del>今為達帶動本市轄內各區運動風氣及深化本市轄內各區體育活動發展之目的，<del>並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增訂</del>各團體辦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所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之次數，</p>	
--	--	---	---	--

<p>育局另定之。</p>	<p>育局另定之。</p>		<p>亦得例外不受 <u>第一項本文所 定申請次數上 限之限制。</u></p>	
<p>第八條 體育局應邀集<u>專家或學者</u>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u>專家或學者</u>代表十</p>	<p>第八條 體育局應邀集<u>專家、學者</u>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u>專家、學者</u>代表十</p>	<p>第八條 體育局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補助申請。</p>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五人，由體育局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p> <p>一、<u>專家、學</u>者代表十</p>	<p><del>參照行政院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〇七號函，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del><u>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u></p>	<p>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體育局表示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專家、學者」，實係指「專家或學者」。為求明確，本科就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予以修正。</p>

<p>一人。 二、體育局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人。 二、體育局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人。 二、體育局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九條 體育局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但如有必要者，得視情形調整</p>	<p>第九條 體育局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但如有必要者，得視情形調整</p>	<p>第九條 體育局每三個月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一次。但如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u>本文</u>體育局召開審查小組之時點，及修正同項</p>	<p>一、為求用語一致，體育局修正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體育局修</p>

<p>或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申請者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u>或</u>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該申請<u>團體</u>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p> <p>審查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各該申請團體代表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p>	<p><u>但書，明定體育局如有必要，就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得視情形予以調整，以資明確符實際需求。</u></p>	<p>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u>支用單據</u>、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u>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實際活動</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p>	<p>本條未修正。</p>	<p>經與體育局及主計處討論並確認：</p> <p>一、配合體育局業務執行需要，並參照會計實務經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原始憑證」修正為「支用單據」。</p> <p>二、體育局表示，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不予補</p>
--	--	--	---------------	---

<p>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助」，係指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意，核其屬體育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無單獨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規定；另基於</p>
--	--	--	--	---

				法規結構性，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	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	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	<del>一、參照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本文、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del>	經與體育局討論並確認：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體育局修正條文第三項。 二、體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

<p>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p>	<p><u>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u>，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u>以詐欺</u>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p>	<p><u>一部或全部</u>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p> <p>一、<u>以詐欺</u>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文及第三項規定。</p> <p><del>二、另參照行政院</del> <del>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二〇七號函</del>，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del>再接續規定內容</del>，爰於修正條文第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u></p>	<p>文字修正。</p>
---	---	---	---	--------------



<p>事。</p> <p>二、未履行負擔。</p> <p>三、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事。</p> <p>二、<u>未履行負擔。</u></p> <p>三、<u>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u>依第一項規定命返還各該補助全部或一部，涉及刑事責任者，體育局應移</u></p>	<p>二、<u>未履行負擔。</u></p> <p>三、<u>違反本辦法規定。</u></p> <p>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p>	<p><u>第四條。</u></p> <p><u>三、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之文字。</u></p>	
---	--	---	--	--

	<u>送司法機關辦理。</u>	<u>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對受補助團體，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 前項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得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	<u>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對受補助團體，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u> <u>前項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得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u>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 <u>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 <u>前項委</u>	一、參照現行實務執行經驗，考量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資料查核業務，已隨系統建置及作業流程電子化，大幅減少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目前已無依	體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理。</p> <p>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u>理。</u></p> <p><u>前項綜合性體育團體</u>，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u>託費用不得逾該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u></p> <p><u>第一項</u>綜合性體育團體，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之必要；復為落實補助運用，體育局對於受補助團體，得<u>透過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u>，以利體育局了解各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實際情形及潛在需求，並得<u>進而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適當協助</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p>	
--	--	--	--	--

			<p>二、有鑑於本辦法所定<u>體育局</u>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之事項有所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三、復為借重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專業，及提升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作業之彈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del>授權</del><u>體育局</u>得視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p>	
--	--	--	--	--

			<p>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綜合性體育團體辦理輔導訪視及業務研習。</p> <p>四、另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經與體育局討論確認並依現行法制體例，本科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 <u>並公告</u> 之。</p>	<p>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p>	<p>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體育局不再受理申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u> <u>修正發布之</u> <u>條文，自一</u> <u>百零三年一</u></p>	<p>參照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及法務部一0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制字第一0八0二五一九七二0號書函釋意旨，由於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無</p>	<p>體育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月一日施行。</u></p>	<p>論條文內容變動程度為何，於本次修正發布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即為修正條文，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是以，有關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方式，應循新制（訂）定法規方式辦理。亦即，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	--	--